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

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.00亿元(含本数)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71)。

一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

2021年7月5日,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)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.00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61)。

公司已全部赎回上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，从光大银行收回本金人民币2.00亿元，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,805,000.00元，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.66%。

二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在光大银行购买七天对公通知存款共人民币2.00亿元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受托机构	购买金额	产品有效期
七天对公通知存款	对公通知存款	光大银行	2.00 亿元	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

2、资金来源：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3、关联性说明：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4、本次 7 天对公通知存款到期后，公司将在额度内持续滚动购买该类理财产品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四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尽管拟购买的投资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，结合公司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审慎操作，以最大限度避免系统性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1）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、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（2）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3）公司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监督，对进展情况、盈亏情况、

风险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(4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六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产品名称	受托机构	投资金额	产品到期日	是否到期
结构性存款	光大银行广州分行	20000	2021 年 4 月 11 日	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
结构性存款	光大银行广州分行	5000	2021 年 6 月 16 日	
结构性存款	光大银行广州分行	20000	2021 年 10 月 11 日	

七、备查文件

银行业务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